

# 成交通知书

新疆利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组织的南疆区域轧花厂对外租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，经磋商工作小组综合评审，确定贵公司为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租赁合作方。

## 1、成交结果：

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对外租赁成交结果为：新疆利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皮棉保底量不少于 5000 吨核定，保底量以内按照实际加工皮棉（公定重量）1050 元/吨收取合作经营费（含税），不足保底量部分按照 600 元/吨收取合作经营费；超过保底量部分按照 1050 元/吨收取合作经营费；不孕籽打包费按照 150 元/吨结算。合作期限为一年，合同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，承担合同期内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15 万元。

2、项目负责人：李德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199396988

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投标文件及磋商内容，与公司签订书面合同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成为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。

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